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09 (110)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、「召集規則」

- 一、兵役法第 41 條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」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
- 五、「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1. 緩召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2. 校長逐召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書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（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【實習年資得併計】合計滿一年證明）。
- 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：聘書、授課表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 1 式 3 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 王心怡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